

##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12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2017年12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